

瓦里安直线加速器保修合同

甲方（买方）：泰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王晓烜

电话：15952602018

乙方（卖方）：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晨光

电话：18652988386

为保证甲方放疗科瓦里安直线加速器设备正常运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 保修设备名称：

直线加速器 型号：Trilogy 主机编号：H296374。

第二 保修期限：39个月

保修期限自 2026年2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

第三 保修类型：

全保合同

包含所保瓦里安直线加速器（主机序列号 H296374）设备上所有人工及备件更换费用（包含配套使用水冷机、稳压电源、空压机、激光定位灯、监视系统、对讲系统），并提供 ARIA 放疗信息管理系统和 Eclipse 放疗计划系统等软硬件维保服务。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上门人工维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设备定期校对、协助计量检定、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故障远程监控预警等服务。

第四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保修费为人民币 1800000 元。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2)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考核结果按期开具合法正式发票（含税），甲方经审批后按如下时间列表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无息）。

(3) 支付维保款时间列表：



第一期：在 2026 年 0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

第二期：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后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

第三期：在 2027 年 04 月 30 日后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

第四期：在 2027 年 10 月 31 日后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

第五期：在 2028 年 04 月 30 日后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

第六期：在 2028 年 10 月 31 日后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

(4) 若甲方未能在上述日期支付相应合同维保款的，乙方可暂停向甲方提供合同维保服务，直到甲方支付款项后恢复按合同服务内容执行。

(5) 乙方向甲方方开具合法票据，应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 合同期内双方义务

(一) 合同期内甲方的职责范围：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保修期间，甲方若需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应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 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4) 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5) 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 合同期内乙方的职责范围：

(1) 保证合同期内开机率达到 95%；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增加一天，保修期限延长 3 天。

- (2) 配置的专线电话为 4008100108, 服务期内,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 全天候电话响应, 365 天开通, 24 小时有专人接听, 能提供临床应用专家和维修专家实时在线服务, 可及时解决临床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问题。
- (3) 服务响应要求: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小于 24 小时, 到场工程师需经过相应机型维修经验。如需更换维修配件国内有货 48 小时之内须送达医院。维修后提交详细维修报告, 内有更换配件明细、维修情况、故障分析。
- (4) 服务期内, 对设备每年 4 次预防性保养 (符合产品厂家维护技术手册要求), 提供专业保养方案并详细说明专业保养的项目、内容、以及更换的保养耗材, 保养后提供报告。定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整体检查及清洁;
 - 2) 性能测试及校准;
 - 3) 必要的机械或电器检查;
 - 4) 系统安全, 图像质量以及急停开关的测试;
 - 5) 协助计量检定;
 - 6) 安全检查及系统升级等。
- 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规范的书面和电子保养报告。
- (5) 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同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 (6) 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是全新正品原厂零备件, 不得用翻新配件或非正规采购途径配件代替, 由于配件和维修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7) 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事务符合国家法律要求, 并负责相关法律责任; 升级所用软件必须是生产厂家的正版软件。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备件及软件等问题导致维保设备被国家药监局检查为不合格, 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 (8) 乙方须具备充足的维保配件供应能力及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具。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9) 乙方应按时完成定期维护保养，并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所有维修和更换配件的服务必须要有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 (10) 后期维保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养报告和甲方前期已签字确认的维修工单以及服务质量情况来支付。
- (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2) 乙方为本项目（加速器维保）配备5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加速器维修培训证书的硬件工程师和3名具备ARIA或Eclipse软件系统维修且在有效期内培训证书的软件工程师，如有更换，请提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工程师名单如下：

硬件工程师	陈岳平	4008100108
硬件工程师	付明	4008100108
硬件工程师	殷壮	4008100108
硬件工程师	丁浩	4008100108
硬件工程师	王琪	4008100108
软件工程师	缪莹	4008100108
软件工程师	吴青	4008100108
软件工程师	向振林	4008100108

第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执行本维保合同期间，如双方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 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 附则

1、乙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业务经理（姓名：彭晋杰，联系方式：18811619823）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唯一授权联系人，负责处理与甲方合作相关的全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对接、履约协调及争议沟通等。

2、若乙方需更换业务经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列明新任业务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在甲方未明确回复确认前，原业务经理仍视为有效联系人。

3、因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前通知或未配合交接导致业务中断、信息错误、履约延误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甲方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及第三方索赔等）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采购文件、更正公告、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响应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本合同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存在表述不详尽或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服从甲方合理解释和安排。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泰州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86 号

电话：0523-86611712
开户行：建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105312800026
信用代码：1232120046904110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乙方（公章）：北京丰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66 号
院 3 号楼 1 层 1-商业 03-204 号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帐号：110501383600000003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